**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106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（一）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

 條規定授權。

 （二）桃園市106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 （三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14日桃教體字第1060027942號函辦理。

1. 班別：體育班。
2. 錄取名額：(1)男女兼收：田徑10名、跆拳道3名(含對練、品勢)。

 (2)男子籃球：10名。

 (3)男子足球：7名。

1. 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籃球、足球、跆拳道(對練、品勢)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2. **報名日期：**自民國106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2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：00截止。

報名時間為學校上課日，上午9時至16時。

1. 報名地點：慈文國中學務處（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35號，電話：3269340分機313，承辦人：體育組長林傳基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www.twjh.tyc.edu.tw/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2. 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 （一）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
 （二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 （三）繳交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正本(影本留存，正本歸還)。

 （四）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 （五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
 （六）免繳報名費。

1. **甄試日期：**民國106年4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至12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2. 甄試地點：慈文國中操場。
3. 甄試項目：（一）基本體能測驗:30﹪

1、4×10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2次，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（25％）。

2、仰臥起坐：連續1分鐘，計次（25％）。

3、60公尺立姿快跑（25％）。

4、立定跳遠：重複測2次，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（25％）。

 （二）專長項目測驗60﹪

足球：S型盤球（30％）、吊球（20％）、分組比賽表現(50%)

田徑：依照個人專長選項測驗（100％）

籃球：全場運球上籃（20％）、罰球線投籃（20％）、分組比賽表現（60％）

跆拳道：基本動作(前抬腳、前踢、腳背旋踢、下壓、滑步側踢)20%、踢靶測驗(不定向自由踢擊)20%、自由對練30%、自選品勢30%。

（三）運動績優證明10％

1.專長項目獎狀計分標準如下

2.採最高層級一項成績計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第4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
| 全國 | 10 | 9 | 8 | 7 | 6 | 5 |
| 縣級 | 5 | 4.5 | 4 | 3.5 | 3 | 2 |
| 鄉級 | 2 | 1.5 | 1 |  |  |  |

1. 放榜：民國106年4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 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www.twjh.tyc.edu.tw/查詢錄取榜單。
2.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106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3. 報到：錄取者於106年5月2日(星期二)下午5點前，持**報到切結書**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4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5.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數未達十五人。
6.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7.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8.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